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56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 林子揚

債 務 人 金菩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億文

債 務 人 連億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零柒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零柒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玖萬玖仟伍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

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
三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
金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貳萬柒仟壹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
八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
金。

(五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貳萬柒仟壹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
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三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
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